

《国际禁毒蓝皮书（2020）》表示，当前对部分新精神活性物质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行政处罚及刑事责任尚未明确，管制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法律规范与配套措施还有完善的空间。我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规定：“依法对国家管制麻醉品、精神药品管理的人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明确了刑事责任”，但对部分已管制的精麻药品和新精神活性物质缺乏明确的刑事及行政处罚原则。相比而言，英国的《精神物质法案》和美国的《管制物质法》都有明确的对应处罚规则。我国《刑法》仅对鸦片、海洛因和甲基苯丙胺作出了明确的“毒品种类—数量—刑罚”的对应关系，而其他毒品的刑事处罚则主要依据司法解释、部门规章、法院内部文件来体现。